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三、安装工程一切险

与建筑工程一切险相比，安装工程一切险具有下列特点。

建筑工程一切险	安装工程一切险
保险标的从开工以后 逐步增加 ，保险额也 逐步提高	保险标的一开始就存放于工地， 保险人一开始就承担着全部货价的风险 。 在机器设备安装好后， 试车、考核和保证阶段风险最大 。 由于风险集中，试车期安装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通常要占整个工期保费的 三分之一左右
承担的风险主要是 自然灾害	承担的风险主要是 人为事故损失
相对较低	风险较大， 保险费率 高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一）责任范围★★

1. 物质损失部分的责任范围在保险期限内，安装工程一切险承保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保险单除外责任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失。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这些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包括以下内容：

(1) 自然灾害。自然灾害是指地震、海啸、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水灾、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2) 意外事故。意外事故是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主观上既无故意也无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不能预见的原因所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2. 第三者责任部分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限内，因发生与保险单所承保的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按条款规定负责赔偿。

对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保险人也可按条款规定负责赔偿。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二）除外责任★

安装工程一切险与建筑工程一切险的除外责任除以下两条外基本相同。

（1）设计错误、铸造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置换、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都属于除外责任范围。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值得注意的是，安装工程一切险只对设计错误等原因引起保险财产的直接损失及其有关费用不予赔偿，而对由于设计错误等原因造成其他保险财产的损失仍予以负责。因设计错误等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直接损失，被保险人可根据购货合同向设计者或供货方或制造商要求赔偿。

建筑工程一切险不承保设计错误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及费用，同时也不负责由此造成的其他保险财产的损失和费用。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2) 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等电气原因造成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本身的损失，安装工程一切险不予负责，只对由于电气原因造成的其他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而建筑工程一切险对此种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都不予赔偿。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三）保险费率★★

安装工程一切险的费率主要由以下各项组成。

（1）安装工程、土木建筑工程、场地清理费、工地内已有财产、业主或承包商在工地内的其他财产等各项为一个总费率，整个工期实行**一次性费率**。

（2）试车期为单独的一**次性费率**。

（3）安装施工用的机器设备为**单独年费率**。

（4）第三者责任险实行整个工期一**次性费率**。

（5）整个保证期实行一**次性费率**。

（6）各种附加保障实行整个工期一**次性费率**。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四）保险期间与保证期★★★

1. 保险责任起讫时间

安装工程一切险责任起讫时间与建筑工程一切险责任起讫时间相同。与建筑工程一切险相比，**安装工程一切险增加了试车期保险责任。**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2. 试车期

试车期是指工程安装完毕后的**冷试、热试和试生产**。冷试是指单机冷车运转，热试是指全线空车联合运转，试生产是指加料全线负荷联合运转。试车期长短应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根据工程合同约定来决定，试车期的保险责任以**不超过三个月为限**。若超过三个月，则应增加保险费用。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3. 保证期

保证期一般与工程合同中规定的质量保修期一致。

保证期自工程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使用时开始，以先发生者为准。

工程提前完工，则从该日起算加上规定的月份数至该期限的最后一天终止；如按时完工，则按保险单上规定的日期终止。需要注意的是，由于试车期的出险率高，往往占整个工程出险的一半，甚至80%以上，因此，对于已使用过的机器设备，保险人一般不承保试车期，试车开始，保险责任即告终止。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4. 保险期限的延长

与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有关规定相同。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例题】安装工程一切险的保险期间包括试车期，试车期的保险责任以不超过（ ）为限。

- A. 1个月
- B. 3个月
- C. 6个月
- D. 整个工期的一半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答案：B

解析：此题考查安装工程一切险的保险期间。试车期是指工程安装完毕后的冷试、热试和试生产。试车期长短应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根据工程合同约定来决定，试车期的保险责任以不超过3个月为限。若超过3个月，则应增加保险费用。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四、职业责任保险

职业责任保险是指当与工程相关的建筑师、咨询（监理）工程师等专业人员因设计错误、工作疏忽、监督失误等原因给业主或承包商造成损失时，保险公司负责赔偿的一种保险。承保职业责任保险的保险公司只负责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对于建筑师、咨询（监理）工程师等专业人员的其他一切法律责任，保险公司不予承保。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一）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 保险责任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的责任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工程设计单位对造成工程损失、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应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2）事先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的保险责任事故的鉴定费用。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3) 事先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为解决赔偿纠纷而交由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仲裁或诉讼的费用，以及聘请律师等的费用。**

(4)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工程设计单位为缩小或减轻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费用。**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2. 保险类型

按其标的不同，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可分为年度责任险、项目责任险和多个项目险三种。

(1) 年度责任险。年度责任险是指以工程设计单位**一年内**完成的全部工程设计项目可能发生的赔偿责任作为保险标的的工程设计责任险。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2) 项目责任险。项目责任险是指以工程设计单位完成的**某一工程**设计项目可能发生的赔偿责任作为保险标的的工程
设计责任险。

(3) 多个项目险。多个项目险是指以工程设计单位完成的**多个工程**设计项目可能发生的赔偿责任作为保险标的的工程
设计责任险。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二）工程监理责任保险★★★

1. 保险责任

在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限或追溯期内，因过失未能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义务或作出错误指令导致所监理的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负责赔偿。

责任赔偿范围包括**直接经济损失费、相关事故产生的诉讼和律师费，以及为减少损失而采取措施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2. 免责类别

责任免除可划分为绝对责任免除和相对责任免除。

(1) 绝对责任免除。绝对责任免除包括不可抗力、他人责任、被保险人责任。

(2) 相对责任免除。相对责任免除包括文件、图纸或其他资料的损毁、灭失，交叉责任等。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例题】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有（ ）。

- A. 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
- B. 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C. 施工人员人身伤亡或医疗保险
- D. 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
- E. 为缩小或减少损失而支付的必要和合理的费用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答案：ABDE

解析：此题考查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的责任内容。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的责任一般包括以下内容：①工程设计单位对造成工程损失、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应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②事先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的保险责任事故的鉴定费用；③事先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为解决赔偿纠纷而交由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仲裁或诉讼的费用，以及聘请律师等费用；④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工程设计单位为缩小或减轻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费用。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2022年试题】对工程设计单位对造成工程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是（ ）。

- A. 建设工程一切险
- B. 安装工程一切险
- C. 职业责任保险
- D. 意外伤害险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是针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如设计人员、监理（咨询）工程师等，因工作疏忽或过失造成当事人或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给予经济赔偿的一种保险，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五、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是指当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使其人身残废或死亡时，保险人依照合同规定给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建筑法》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一）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责任由以下三个必要条件构成，缺一不可。

（1）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遭受意外伤害。

（2）被保险人在责任期限内死亡或残疾。

（3）被保险人所受意外伤害是其死亡或残疾的直接原因或近因。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二）保险范围和期限★★★

1. 保险范围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范围应当覆盖施工项目，是指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受到的意外伤害，以及由于施工现场施工直接给其他人员造成的意外伤害。已在企业所在地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从事现场施工时仍可参加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2. 保险期限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期限应从工程项目被批准正式开工，**且投保人已交纳保险费的次日（或约定起保日）零时起，至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竣工之日二十四时止。**

提前竣工的，保险责任自行终止。工程因故延长工期或停工的，需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保险期间顺延手续，但保险期间自开工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五年。

工程停工期间，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三）保险费率★

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根据各类风险因素商定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率，实行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差别费率可与工程规模、类型、工程风险程度和施工现场环境等因素挂钩。

浮动费率可与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业绩、安全生产管理状况等因素挂钩。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例题】意外伤害保险是指当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使其人身残废或死亡时，保险人依照合同规定给付保险金的（ ）。

- A. 人寿保险
- B. 人身保险
- C. 财产保险
- D. 健康保险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答案：B

解析：此题考查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是指当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使其人身残废或死亡时，保险人依照合同规定给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建筑法》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六、工程质量保证保险

工程质量保证保险是指开发商投保，由保险公司根据保险条款约定，对投保范围和投保期限内出现的工程质量潜在缺陷导致的投保建筑物损坏履行赔偿义务的一种保险。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一）保险责任★★

由投保人开发建设的建筑物，按国家有关竣工验收规定经验收合格一定时间后，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潜在缺陷导致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下列质量事故造成建筑物损坏，索赔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置费用。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工程质量保证保险的责任包括以下内容：

- (1) 主体结构整体或局部倒塌。
- (2) 主体结构整体倾斜或不均匀沉降程度超过设计规范允许值。
- (3) 阳台、雨篷、挑檐等悬挑构件坍塌或出现影响使用安全的裂缝、破损、断裂。
- (4) 主体结构部位出现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发生保险事故后，下列费用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①拆除建筑物、清理建筑物残骸的费用；

②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及仲裁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合理费用。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二）工程质量责任期★★

建筑工程竣工交付后的质量责任可分为两个阶段，一是工程质量保修期，二是损害赔偿责任期。

1. 工程质量保修期

工程竣工交付后即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在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现存在施工质量缺陷的，应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

如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不属于施工单位的，施工单位也可进行修复，但修复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2. 损害赔偿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后即进入损害赔偿责任期。对于投保工程质量保证保险的工程，如果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且在保险有效期限内的使用过程中发现有工程质量缺陷的，即可由索赔权利人（通常为住宅业主）向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三）工程质量保证保险与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的区别



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可对工程竣工时未发现的工程设计、建筑材料、技术缺陷导致后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质量问题提供风险保障。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1. 保险责任不同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主要保障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外来原因和人为过失造成的损失；而工程质量保证保险保障建筑工程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因潜在质量缺陷而造成的建筑物损坏。

2. 被保险人不同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的被保险人可以是与工程有利益相关的各方，如开发商、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等；而工程质量保证保险的被保险人通常是开发商。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3. 保险单出具方式不同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可直接出具正式保险单；而工程质量保证保险通常需要在地产开发时按照暂定费率出具暂时保险单，工程竣工验收后再出具正式保险单。

4. 保险金额不同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的保险金额随着工程进展而递增；而工程质量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依据工程竣工结算总造价确定，保额不变。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5. 风险控制措施不同

对于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人根据工程特征进行风险查勘，提出改进建议；而对于工程质量保证保险，通常由保险人聘请第三方风险管理机构对工程风险进行全程监控，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例题】下列情形中, 建筑工程质量保证保险的保险人需要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置 费用的是 ()。

- A. 墙面潮湿有水印
- B. 地基产生超出设计规范允许的不均匀沉降
- C. 门窗损坏
- D. 自然灾害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答案：B

解析：此题考查工程质量保证保险的责任。由投保人开发的建筑物，按国家有关竣工验收规定经验收合格达到一定时间后，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潜在缺陷导致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下列质量事故造成建筑物损坏，索赔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置费用：①主体结构整体或局部倒塌；②主体结构整体倾斜或不均匀沉降程度超过设计规范允许值；③阳台、雨篷、挑檐等悬挑构件坍塌或出现影响使用安全的裂缝、破损、断裂；④主体结构部位出现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2022年试题】 损害赔偿责任期从（ ）开始计算。

- A. 移交工程
- B. 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
- C. 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
- D. 工程竣工之日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工程质量保险损害赔偿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后即进入损害赔偿责任期。对于投保工程质量保证保险的工程，如果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且在保险有效期限内的使用过程中发现有工程质量缺陷的，即可由索赔权利人（通常为住宅业主）向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要求，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



【本章小结】

第九章 建设工程风险管理与保险

第一节 建设工程风险管理

分类 ⑪

管理内容和方法 ⑨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特征及分类

建筑工程一切险 ①

安装工程一切险 ①

职业责任保险 ②

意外伤害保险 ③

工程质量保证保险 ③



【本章小结】

第一节 建设工程风险管理





【本章小结】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特征及分类

建筑工程一切险

责任范围、除外责任、保险费率、保险期间与保证期

安装工程一切险

责任范围、除外责任、保险费率、保险期间与保证期

职业责任保险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工程监理责任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责任

保险范围和期限

保险费率

工程质量保证保险

保险责任

工程质量责任期

与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的区别

谢谢 观看

THANK YOU